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开发区科林西路350号，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内空置区域进行建设“节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吹膜机2台，制袋机3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规模将达到PE食品袋900吨/年，全厂规模将达到2160吨/年，该PE食品袋为食品用塑料薄膜包装袋。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2021年4月16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2104-510115-07-02-514979】JXQB-0152号）；2021年10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5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承诺环评审[2021]44号的审查批复。

1.4 验收过程简况

“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于2022年6月建成，由于2022年受高温及疫情影响，公司运营较为困难，2023年4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1.6 行政处罚情况

我公司自投运以来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至今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实验室操作及试剂管理保存规章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